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1,108,814	1,019,101	343,945	390,758
各項收費		97,297	120,278	28,656	45,662
投資(損失)/收入		(21,416)	271,939	(62,013)	90,63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797)	(5,726)	(1,838)	(1,98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損失)/收入		(27,213)	266,213	(63,851)	88,65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423	4,314	1,461	1,431
匯兌(損失)/收益		(10,303)	18,154	2,048	3,111
其他收入		11,533	336	169	239
		1,184,551	1,428,396	312,428	529,85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1,003,423	961,033	339,830	318,721
辦公室處所					
租金		150,539	154,209	50,197	49,807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4,898	36,036	11,890	11,147
其他支出		112,536	136,802	38,192	51,981
折舊		25,365	21,810	8,999	7,635
		1,326,761	1,309,890	449,108	439,291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42,210)	118,506	(136,680)	90,56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7,151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77,348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364,499	1,618,536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9,631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87,350	772,300
匯集基金		808,972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04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3,816,615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303	33,353
		5,960,775	5,709,179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13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0,698	113,317
		258,711	122,127
流動資產淨值		5,702,064	5,587,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66,563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4,009	40,824
資產淨值		7,022,554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79,714	4,121,924
		7,022,554	7,164,76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7,119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77,348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364,467	1,618,47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9,631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87,350	772,300
匯集基金		808,972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784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3,816,615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505	21,171
		5,951,857	5,698,55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13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41,748	102,631
		249,761	111,441
流動資產淨值		5,702,096	5,587,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66,563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4,009	40,824
資產淨值		7,022,554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79,714	4,121,924
		7,022,554	7,164,76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506	118,5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97,566	7,040,406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42,210)	(142,21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79,714	7,022,55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2,210)	118,50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5,365	21,810
投資損失/(收入)		21,416	(271,939)
匯兌差價		10,338	(10,2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85,091)	(141,19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49,520	(20,11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7,381	119,486
預收費用的減少		(797)	(1,199)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3,185	5,607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4,198	(37,41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226,014)	1,091,420
所得利息		87,833	61,417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879,337)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0,000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98,529)	(487,785)
贖回或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82,288	438,565
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匯集基金		3,299	104,882
購入固定資產		(40,593)	(22,67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1,716)	336,4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		(87,518)	299,07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04,587	975,8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37,284	929,1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303	46,676
	204,587	975,803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機構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過渡日期均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需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獲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A級或以上，故被視為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使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303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816,615	3,713,4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883,918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679,331)	(3,454,7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4,587	292,105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處所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了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8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8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而成立)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4,423,000元(2017年：4,314,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26,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19	24,264
退休計劃供款	2,300	2,218
	27,519	26,482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2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9. 營運租賃承擔

期內，我們已簽訂辦公室為期八年的新租約，而新租約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金額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1,162	200,45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593,683	284,069
五年後應付租金	612,427	-
	1,407,272	484,526

期內，經扣除租賃優惠後，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50,539,000元(2017年：154,209,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1至第3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2月22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2,712	80,346	14,441	23,249
匯兌差價		(3,941)	9,836	737	1,413
賠償放棄收回		150	-	150	-
		18,921	90,182	15,328	24,662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4,423	4,314	1,461	1,431
核數師酬金		137	132	35	33
銀行費用		406	727	11	248
專業人士費用		1,465	3,097	16	1,041
		6,431	8,270	1,523	2,753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90	81,912	13,805	21,909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7,732	1,939,279
—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12,130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26	203
銀行定期存款	2,322,457	52,586
銀行現金	1,419	3,347
	2,373,964	2,3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24	1,364
	324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2,373,640	2,361,150
資產淨值	2,373,640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373,640	2,361,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912	81,91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8,677	2,362,318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490	12,49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69,999	2,373,64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90	81,91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22,712)	(80,346)
匯兌差價		3,941	(9,836)
		(6,281)	(8,27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3)	(97)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40)	(6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344)	(8,60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295,470)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919,71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055,094	825,678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6,356
所得利息		46,565	35,68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183)	(21,9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7,527)	(30,597)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28,406	14,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6,987	11,407
銀行現金	1,419	2,967
	28,406	14,374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423,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314,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419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322,457	52,586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23,876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295,470)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06	55,933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2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79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8至第4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2月14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120	456	441	164
收回款項	1	-	-	-
	1,121	456	441	16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65	63	15	14
	65	63	15	1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6	393	426	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3	1	1
應收利息		230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882	86,525
銀行現金		648	224
		88,770	86,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10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900	750
		11,210	11,053
流動資產淨值		77,560	75,804
資產淨值		77,560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7,560	75,80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 聯交所的供款 (見附註4)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其他供款	累積盈餘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總計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3	-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300	353,787	630,000	6,502	26,513	(994,718)	75,38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	-	-	-	-	7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6	-	1,05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200	353,787	630,000	6,502	27,789	(994,718)	77,560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6	39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120)	(456)
	(64)	(63)
應收帳項的增加	-	(5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7	(33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50	10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3	(35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20,891)
所得利息	988	45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88	(20,43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2,1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0	2,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781	(18,69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530	65,3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882	64,817
銀行現金	648	563
	88,530	65,380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個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19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9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18個交易權合共9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個）。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4,20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